

为建设美丽陕西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

访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旭光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马金顺

近年来,陕西检察机关胸怀“国之大者”,贯彻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基本国策,全面强化生态环境检察工作,为美丽陕西建设提供了有力检察保障。

近日,《法治日报》记者就陕西在生态环境检察工作方面取得的成效以及如何开展生态环境检察改革等,采访了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旭光。

开展生态环境检察改革

记者:近年来陕西生态环境检察工作取得的成效有哪些?

王旭光:生态文明建设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也是检察机关服务大局的重要着力点。陕西检察机关牢记“国之大者”,以构建具有陕西特色的生态环境检察格局为主线,开展生态环境检察改革,紧紧围绕守好黄河流域、秦岭区域、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涵养区“三大屏障”,助力打好污染防治、“三北”工程两场攻坚战,服务扎实走好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之路,以生态环境检察职能、机构、机制、规则、队伍“五位一体”专门化为抓手,全面强化生态环境检察工作,为美丽陕西建设提供高质量检察服务和保障。

2021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共起诉涉环境资源犯罪2257人;办理民事、行政案件325件;办理生态修复案件14545件。通过监督办案督促修复被污染、破坏、违法占用的林地、耕地、湿地,草原1.57万亩,消除污染隐患及治理恢复被污染水域面积486亩,清理生活垃圾和固体废物36万吨。“秦岭生态检察卫士”被评为全国优秀检察文化品牌,“以法律监督和利剑守护秦岭绿水青山”入选陕西第二届“十大法治事件”,16起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典型案例。

记者:刚才提到生态环境检察改革,请

谈谈陕西检察主要有哪些好的做法?

王旭光: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是全面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关键时期。陕西检察机关坚持以改革“破冰”引领发展“破局”,努力提升生态环境检察专业化水平,聚力提升法律监督质效。一是组建专门检察院。开展跨行政区划检察改革,设立秦岭北麓、秦岭南麓、关中平原、陕北高原地区4个专门检察院,由省检察院直属分院作为上一级检察机关履行相应诉讼职责,形成“两级五院”跨区划检察组织体系,对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跨行政区划案件实行集中管辖,实现南至秦巴山区、北至黄河“几字弯”的全省地理和行政区划全覆盖。二是完善监督机制。推动构建跨区划检察院集中管辖与区划检察院地域管辖相辅相成、一体履职的法律监督工作机制,对于区划检察院不便履职、怠于履职或履职不到位的,由跨区划检察院直接监督或接续监督。自2022年12月挂牌办公以来,跨区划检察院共摸排案件线索116条,立案82件,提出检察建议94件。三是推进数据赋能。设立陕西省检察院生态环境检察指挥中心,实现案件线索“一网汇集”、重大案件“一网交办”、办案资源“一网调度”。自2022年12月指挥中心试运行以来,协调省秦岭办、省司法厅、省政务大数据服务中心等移送信息26.2万条;指挥中心试运行以来,三级检察院共登记受理线索信息255件(含省院交办147件),立案195件。

谋划推进“集中统一履职”

记者:全省生态环境检察工作会议多次提到“集中统一履职”,在这方面陕西检察是如何谋划和推进的?

王旭光:生态环境案件具有高度复合性、专业技术性特点。陕西检察机关遵循生态环境修复保护规律,以生态环境检察专门化为抓手,推进集中统一履职,强化系统、综

合司法保护,实现刑事追究、行政监督、权利救济、公益保护并举。

专业的事情,必须由专门机构来干。为此,我们在省、市、县(区)推动建立生态环境检察专门机构。在省检察院第八检察部加挂“生态环境检察部”牌子,统一指导全省生态环境“四大检察”案件办理。在市检察院组建生态环境检察办公室,集中办理生态环境检察业务。县(区)检察院根据生态功能分区和环境系统保护需要,组建生态环境检察办公室或办案团队,归口办理专业性较强的生态环境检察案件。

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关键在人,迫切需要一支专业化的生态环境检察队伍。这几年,我们积极引进环境法学专业人才,组建由全省295名业务骨干组成的生态环境检察人才储备库,建成全省生态环境检察咨询专家库,聘任特邀检察官助理347人,形成“智慧+”生态环境检察专家力量平台。

生态环境检察案件类型多元,跨越刑事、民事、行政三大诉讼门类,必须融合履职提升监督质效。为此,我们推动“四大检察”融合发展,统筹适用三大法律责任,规定生态环境检察统一履职范围,明确集中办理污染环境罪等16种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案件,环境污染责任纠纷等4大类17种民事检察监督案件,生态环境、林业、水利等行政检察监督案件,以及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努力提升生态环境检察监督办案质效。

汇聚生态环境保护合力

记者:生态文明是人民群众共同参与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的事业。陕西检察是如何发挥检察职能汇聚生态保护合力的?

王旭光:生态环境治理,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这方面,检察建议能够发挥独特作用,有效助推生态环境系统性保护治理。陕西省委政法委、省委依法

治省办已连续3年召开检察建议办理工作推进会,并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检察建议办理工作 促进社会治理法治化的意见》。陕西在实践中形成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司法保障”的检察建议办理社会化工作格局,被最高检以“陕西方案”在全国推广。

陕西生态环境检察的成效,离不开各级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的通力协作和配合。全省三级检察院与法院联动协调,共同发挥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效能;与行政机关建立沟通协调机制281个,与监察机关建立协作配合机制78个;省检察院与40余家行政机关建立“田长+检察长”“河湖长+检察长”“林长+检察长”“生态环境执法+检察监督”等机制26项,共抓大保护的“朋友圈”进一步扩大。

生态环境检察工作的高质量发展离不开公众参与,我们既要走专业化的路子,又要扩大公众参与的广度和深度。2021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召开新闻发布会7次,向社会通报工作情况,发布典型案例101件,引导群众养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与7家环保组织签署合作协议,构建“检察+社会”环境保护合作模式,用好“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招募志愿者2273人。以12309检察服务中心为基点,深入推动“线下进综治中心、线上进城乡社区”的检察职能基层“双进”延伸工作,梳理线索来源,提升监督质效,市、县检察院“双进”率达100%。

9月22日,陕西省检察院召开首次全省生态环境检察工作会议,总结回顾近年来全省生态环境检察工作,分析生态环境检察面临的形势任务,全面部署新时代新征程生态环境检察工作。陕西检察机关将拿出勇立潮头、争当时代弄潮儿的志向和勇气,以前所未有的决心、力度和措施,提升生态环境检察工作专门化水平,发挥检察工作独特作用,依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海南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揭牌

本报讯 记者邢东伟 翟小功 通讯员崔善红 近日,经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省教育厅联合推动,全省31家法院、54个人民法院同步举行揭牌仪式,正式成立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海南省高院党组书记、院长戴军,省教育厅党委副书记、厅长李湖出席在省高院举行的揭牌仪式并致辞,共同为省高院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揭牌。

戴军指出,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使广大青少年学生从小树立法治观念,养成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思维习惯和行为习惯,是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全面发展,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公民的客观需要。希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能够充

分发挥引领、示范和服务作用,成为推动全社会法治建设的重要平台,努力在全社会营造关心和支持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为培养有社会责任感和担当精神的新一代作出积极贡献。

此前,为扎实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省高院和省教育厅研究制定《关于建设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的实施意见》,就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进行统一规划和部署。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将充分发挥人民法院专业人才优势,充分利用全省各级法院丰富的法治宣传教育资源,打造一个集教育、培训、体验、研究为一体的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法治教育平台。

浙江余姚市创新执法监督破解实务难题

本报讯 记者王春 通讯员龚利波 浙江宁波余姚市公安局以数字化改革破题,在“大数据+网上督察”三年行动的基础上,整合督察、法制、情指、科信、信访、审计等警种,针对伤害类案件这一办案实务难题,创新实施“全量入库、数据建模、智能赋分、自动预警、实时提醒、溯源跟踪”等举措,推动“执法重点领域(伤害类)预警监督智治平台”的研发和应用,实现了预警、监督、提醒、督办等功能,

最终形成全流程的执法安全和执法质量闭环管控。

余姚市公安局系列创新之举实现了“督察职能延伸、部门联动协同、机制创新突破”的良好实效,有力确保了伤害类案件警情依法、依规、公正、高效办理。自2022年1月推广实施以来,取得了良好的实践效果,通过执法监督回访,案件当事人满意度同比上升9%,办结率同比提升51%。

贵州关岭县建立未检公益诉讼观察站

本报讯 通讯员钟润萍 邵起 近年来,贵州省安顺市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积极探索建立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观察站,持续深入推进未成年人“四大检察”综合履职。2022年以来,该院共办理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案件49件,办案数量位居全市检察院前列,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经验在全市作推广交流,为优化未成年人的成长环境提供了坚强的法治保障。

据介绍,2022年以来,关岭县检察院积极借鉴吸收未成年人公益诉讼联络员、监督员制度,结合关岭实际,选取部分学校、村(居)、乡镇(街道)为试点,建立起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观察站,搭建起未成年人权益侵害线索发现和信息共享平台,与县教科局、部分乡镇(街道)政府共同制定《未成年人公益诉讼观察站工作实施办法》,细化工作流程,畅通沟通渠道,加强工作衔接和信息共享,形成监督合力。

上接第一版

为进一步推动资源整合、功能融合、力量协同,实现群众诉求一站式接收、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山西省委政法委要求以综治中心为主体,在充分整合信访、人民调解、公调、检调、诉调和法律援助、司法救助、诉讼服务等功能的基础上,根据矛盾纠纷多发领域和纠纷特点,采取常驻、轮驻、随驻等方式,协调教育、民政、人社、住建、交通、农业农村、卫健、退役军人事务、地方金融监管、团委、妇联等部门力量进驻;同时,积极吸收行业性专业委员会、法律咨询、心理服务等社会力量入驻,努力为群众提供全方位、全领域、全过程优质服务。

在横向推动整合融合的同时,山西省委政法委还大力推动社会治理重心下移,要求政法各部门推动力量资源下沉到乡镇(街道)、村(社区),强化人民法院功能,根据辖区内产业特点,主要纠纷类型,优化力量配置,加强诉前调解;制度化、常态化推动检察官下沉,切实把法律监督、法治建设等触角延伸到基层一线;加强“枫桥式”派出所和社

上接第一版

通过墙上的电子大屏,工作人员演示了“矛盾上报110”系统化解纠纷的全过程,群众扫码利用微信小程序就地上报矛盾纠纷,平台实时将信息推送给附近的调解员,调解员接单后赶往现场处置,整个过程方便、快捷、高效。

张广华介绍说,今年以来,城西区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共接待来电来访群众975人次,成功调解纠纷126件,平均用时10个工作日,化解纠纷效率显著提高。

青海省司法厅副厅长甘韬介绍,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确保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去年以来,青海省司法厅加强顶层设计,印发3个指导性文件,指导各地建成45个县级“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做到县级全覆盖,实现了矛盾纠纷“一站式接收、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

各县区司法局在党委政府的支持下,推动构建高规格领导体制。45个中心有34个成

立了由政法部门、信访部门和相关行政部门组成的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其中29个中心由党委政法委牵头,11个由党政领导或政法委书记任组长,初步形成协同配合、运转高效的工作机制。

青海省司法厅副厅长甘韬介绍,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确保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去年以来,青海省司法厅加强顶层设计,印发3个指导性文件,指导各地建成45个县级“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做到县级全覆盖,实现了矛盾纠纷“一站式接收、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

各县区司法局在党委政府的支持下,推动构建高规格领导体制。45个中心有34个成

严格审查调研

列入立法计划,只能说立法项目拿到了“准生证”,但距离成为地方性法规或者市政府规章还有一段路要走。

排查化解民生领域矛盾纠纷十万余件

区警务室建设,充分发挥“派出所主防”职能;深入推进新时代司法所建设,整合、规范现有各类基层调解组织,引导其更好发挥作用。

加强源头预防 强化法治保障

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是一项需要长期推动的工作,包括和解、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信访、诉讼等多个领域,涉及多个主管部门,加强源头预防,强化法治保障,方能推动形成联动高效运行的强大合力。

9月18日,经山西省委批准,全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化解矛盾纠纷助力转型发展”专项行动现场推进会在朔州市朔阳县召开,吹响了全力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法治化的号角。

严格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出台《山西省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制定了备案工作、专家库

群众只进一扇门解开心中万千结

慧调解平台应用及功能研发拓展,推动形成统一指挥调度、案件受理转办、部门联动配合、数据智能汇总、分析研判预警、卷宗自动生成、备案等级评定、远程视频调解、专家在线咨询的智慧调解系统。

数据显示,2022年以来,青海省县级“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调处矛盾纠纷8659件,调处成功8528件,成功率98.5%。其中,民和县中心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调处各类矛盾纠纷701件,全县诉讼案件立案数、信访登记数均呈下降趋势。同德县自2022年建成以来共调处各类矛盾纠纷176件,其中10年以上的历史遗留复杂纠纷74件,特别是“3·30”草山地貌纠纷的成功化解,彻底解决了持续54年之久的历史遗留问题。

今年7月以来,按照平安青海建设工作

专家论证会10次,收集意见建议400余条。

广泛集中民智

“我认为对电动车进行抓拍处罚设置不合理。”

“我建议对电动自行车的处罚和复核能够网上办理。”

……

在《南昌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修订)》网上公开征求意见期间,市民通过网络提出各类意见建议39条,其中有30条被采纳。

“收集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对完善条例内容发挥了巨大作用。”刘丽文表示,立法要充分反映民意、广泛集中民智,这既是民主立法的必然要求,也是确保立法科学性、合理性的内在需求。

据介绍,南昌市司法局积极拓展立法

方式相贯通的协调联动体系,坚持把调解和化解贯穿于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始终,行政复议机关、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等要根据自愿和合法原则,优先鼓励引导当事人通过调解方式化解矛盾纠纷,切实做到应调尽调,调解不成的,根据矛盾纠纷法律性质分别当事人相应法律程序分层分级递进解决。

“基层稳,则天下安。基层是社会治理的重点和难点,要在化解矛盾中服务群众,在服务群众中化解矛盾。如何创新基层社会治理,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是一个时代命题。”山西省委政法委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书记苗伟介绍说,今年9月,山西率先布局平安县城(城区)建设,专门下发《山西省平安县城(城区)建设工作方案》,并同步启动基层(乡镇、农村)平安建设提质示范行动,夯实县域治理和基层平安根基,为全省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为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贡献“山西智慧”。

会议提出的“整合基层社会治理资源力量,形成一个能办事、办成事的‘中央处理器’”的要求,青海省司法厅充分发挥县级“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机构相对健全、工作运行顺畅,职能发挥有效的优势,积极配合青海省委政法委推进“五大中心”(综治中心、矛盾纠纷调解中心、信访接待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诉讼服务中心)资源整合,着力打造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截至目前,市、县、区、乡镇(街道)三级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挂牌;市、县两级53个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依托“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和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整合的达46个,占比为86.8%。

青海省司法厅党组书记、厅长贾小煜表示,下一步将充分发挥好司法行政职能作用,努力提升“五大中心”整合实效和矛盾纠纷化解质效,更好服务保障平安青海建设。

意见征集渠道,构建社会公众全过程参与和监督立法的机制,在网络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同步通过深入社区、企业调研,举办圆桌会、听证会,开展书面调查和民意调查活动等形式,多途径、多渠道收集群众立法意见建议,让群众诉求得到合理的表达,也让立法工作变得更加民主、科学,能够体现人民的意志。

“行政立法的目的在于保障人民权益,维护社会秩序,规范权力运行,以良法促进善治,引领改革,保障为民。”南昌市司法局副局长万文革表示,该局将严格按照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总要求,聚焦良法善治的总目标,不断提升立法工作质效,切实以高质量的标准推动法治南昌建设行稳致远,助力在法治轨道上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南昌建设。



今年以来,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针对家事案件特点,不断探索创新工作方式方法,通过亲情调解、乡贤、镇村组织联动调解等多举措,力促家事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图为近日法官入户为高龄老人调解赡养矛盾纠纷。

本报通讯员 阮传宝 摄

种好“责任田” 织好“保护网” 当好“引路人”

上接第一版 本该在义务教育阶段的小刘辍学在家。

为了让小刘尽快重返校园,法官先后多次约谈刘某,但其态度强硬、不愿配合。于是承办法官向刘某下达《家庭教育指导令》,责令其保障孩子的权利,将小刘送回校园。

法官担任法治副校长以来,各级法院始终坚持运用司法手段保护学生权益,特别是聚焦在校受伤害的家校矛盾问题,预防未成年人人性侵问题,杜绝校园霸凌等问题,为学生的健康安全保驾护航。

“法官老师的授课非常专业,还会结合具体案例,深入浅出地解析法律知识,学生理解起来更容易。好多孩子都表示以后想学习法学专业,成为一名法官。”白山市第十五中学校长赵岩说。

当好指导员 倾力保障校园安全

校园安全无小事。

如何帮助学校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如何处理学校的涉法涉诉案件?如何有效制止侵害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